

天津师范大学公开招聘拟聘用人员公示

按照《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津人社局发[2011]10号）要求，现将拟聘用人员予以公示。

一、公示期

2022年2月28日—3月8日（7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受理地点及电话

地点：天津师范大学人事处

通讯地址(邮编): 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393号(300387)

电话：022-23766266

三、公示要求

1.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间，以电话、信函、来访等方式向受理部门反映（信函以当地邮戳时间为准）。

2.反映情况要求实事求是，真实、具体，电话及信函应告知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。

3.受理机构对反映人员和反映的情况严格保密。

天津师范大学

2022年2月27日

天津师范大学 2021 年公开招聘博士或高级职称教师岗位工作人员拟聘用人员公示（第十批）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学历	学位	所学专业或研究方向	毕业院校或原工作单位	职称情况	拟聘岗位	总成绩	备注
1	李江	男	1984.05	群众	研究生	博士	金融工程	北京师范大学（学） 北京大学博士后	讲师	经济学院 教师岗位 21103139	82.65	